**党务知识培训手册**

****

中国共产党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2019年7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结合新形势下基层党支部工作新需求，我们组织党支部委员和骨干进行党务知识培训。

《手册》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解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第二部分“党员发展工作流程”，介绍了党员发展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文件。《手册》的电子文档可在“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网站企业党建资料下载栏目”（http://www.zkzy.com.cn/page194）下载。

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

2019年4月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办发〔2014〕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 ×××党支部关于入党发展对象政治审查的申请（样本）

×××党委：

××实验室（部门）×××同志（职工、研究生、博士后、其他），于××××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根据本人表现，被××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由正式党员×××同志、×××同志作为培养联系人并填写了《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簿》。

经培养考察，在征求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及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我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将该同志列为发展对象。特申请对本人及其父亲、母亲、配偶等主要社会关系进行政审。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档案归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通讯地址及邮编：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档案归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通讯地址及邮编：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档案归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通讯地址及邮编：

中共××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

××年××月××日

### 关于拟吸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意见（样本）

×××，女，××族，××省××县人，×××年××月××日出生。现为中国科学院×××研究所×××。该同志于××××年××月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于××××年××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于××××年××月被确认为发展对象。该同志于××××年××月参加了××党校第××期学习，并顺利结业。现从思想、工作和学习、生活三个方面对×××同志的基本情况总结如下：

一、思想方面，××××。

二、在工作、学习上，××××。

三、生活中，××××。

当然，该同志仍然有不足的地方，有待改进。如：思想上，××××；工作、学习上，××××；生活上××××。

经支部的综合考察，认为×××同志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积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入党动机纯正；本人、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历史清楚、政审合格。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吸收该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中共××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

 ××××年××月××日

###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样本）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等同志为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共发出表决票＿＿张，收回＿＿张，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

＿＿份。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

票决结果如下：

姓　名 赞成 不赞成 弃权

××× ＿＿ 票 ＿＿票 ＿＿票

××× ＿＿ 票 ＿＿票 ＿＿票

××× ＿＿ 票 ＿＿票 ＿＿票

中共××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

 ××××年××月××日

党员发展常见问题解答

**（一）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及格式有哪些？**

每一个要求入党的人，都必须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入党的人写入党申请书，是为了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入党心愿，使党组织了解自己的信念和要求，便于党组织对申请入党者有意识地进行考察、教育和培养。

入党申请书的一般书写格式分标题、称谓、正文、署名和日期四部分。标题为“入党申请书”；称谓写“敬爱的党组织”；正文开头应写“我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表明自己的愿望，要与《入党志愿书》相区别，不应写成“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正文内容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的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主要的优缺点及今后努力方向，并表明自己真诚的入党愿望和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署名及日期写“申请人：××”，下面注明日期。

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以下几点：写对党的认识和自己的入党动机时，要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思想实际；对党组织要忠诚老实，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和任何历史问题，对个人的现实表现，要实事求是，一分为二，成绩、优点要肯定，缺点、不足也要讲，不要只讲成绩，不讲缺点，也不要光讲缺点，不谈成绩，否则都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二）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三者有何区别？**

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凡符合党章第一条规定，向党组织正式提出入党申请的人（应书面申请），均称作“申请入党人”。经党小组（共青团员经团组织）推荐，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研究同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指定培养联系人，并有具体的培养教育计划和措施。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支委会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为支部大会）讨论，对其中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准备近期发展的，称为“发展对象”。

**（三）本人自传的主要内容及应注意的问题有哪些？**

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写好自传。自传是个人历史和成长过程的传略，是组织上全面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材料。党组织审查吸收新党员应按要求指导积极分子撰写自传，并将其归档。

自传的写法应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内容是：

1.正文

(1)本人的基本情况。如：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籍贯、出生地、民族、现有文化程度、家庭现住址、现在工作单位、部门和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何专业技术职称等基本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的职业和政治情况。

(2)自己的历史。要写清楚自己从上小学或7岁开始的经历，包括在学校读书和参加工作时，担任过什么职务，要写明具体的起止日期，时间上应该是衔接的，中间如有脱节，要说明原因。对自己获得过的奖励或荣誉称号也应写清楚。如果自己有政治历史问题或犯过什么错误、受过什么处分，都要详细写清楚。在重要情节上还必须提出证明人。

(3)自己对党和国家重大历史事件的看法以及重要历史时期的表现情况。要写得具体详细，真实地反映自己的立场、观点和思想认识，使党组织能全面地了解自传人的思想情况。

2.要求

(1)写出本人在思想上、工作上还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并提出今后努力方向。

(2)写自传要注意以下问题：

首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夸大、不缩小、不编造。包括时间、地点乃至重要的细节都要真实。

其次要写出自己从学习生活成长中总结出来的经验教训。写自传不都是实录自己的经历，还应通过分析自己的思想变化，提炼出自己思想提高的关键所在。分析尽量深刻一些，以利于今后更好地学习和工作，经验教训要深刻、丰富，不要干瘪。

**（四）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意见不一致怎么办？**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对发展对象有不同看法和意见是正常的，要通过充分讨论，使大多数人统一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议。如果讨论中持两种意见的人数接近，则不要匆忙表决，可暂时休会，待进一步酝酿后，提请下一次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五）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申请人是否需要回避？**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进行表决，申请人不必回避。有的人担心申请人在场会影响表决，或者本人不能正确对待。实践证明，只要做好工作，党内生活正常，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如果申请人不能正确对待不同意见或别人对自己的批评，党组织应对他进行教育帮助，使其能经受党内生活的锻炼和考验。

**（六）预备党员的权利与义务与正式党员有什么不同？**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其他义务和权利同正式党员一样。

**（七）预备党员转正申请的格式内容要求有哪些？**

1.格式及内容：

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或党支部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正文。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自己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成绩。再次，对自己入党时存在的缺点，现在克服改正得如何，还存在哪些不足，要实事求是地写出来。尤其是延长预备期的，要重点说明延长期间的缺点问题及改正情况，写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应该针对自己的缺点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也应写清楚。应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2.注意的问题

(1)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太早、太晚都不行，一般在转正到期前一个月为宜。

(2)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既要与预备期思想相联系，也要与申请入党过程中的思想变化相联系，注意思想的深度。

3.延长预备期后提出转正申请，在写转正申请书前还需要与党组织有关负责人及培养考察人正式谈话，征求意见。

**（八）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因故不能参加支部大会能否讨论其转正问题？**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时，本人必须参加。若预备党员因故或身体原因本人不能参加支部大会的，要延期讨论，但按期转正不因此受影响。

**（九）上级党组织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与党支部大会决议不一致时，党支部应做哪些工作？**

上级党组织审批党支部报来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的意见，与党支部大会决议不一致时，要慎重处理。一般情况下，上级党组织应先同党支部交换意见，取得共识。上级党组织做出决定后，党支部必须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并及时在党支部大会上宣布上级党组织的审批结果。

**（十）对外单位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对其做何工作？**

对于从外单位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及时负责地进行研究，审查其要求入党的有关材料，责成专人同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谈话，了解其思想和各方面的情况，并指定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对于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应与本单位其他的入党积极分子一样，进行经常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党支部如未收到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有关部门转来的有关材料，应主动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及时催要。在原单位已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经由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全面考察，确认其已经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则可列为发展对象。

**（十一）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能否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

外单位转来的预备党员，如时间较短，党组织认为需要作进一步考察的，可根据情况延期讨论他的转正问题，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经过考察如具备党员条件的，应作按期转正，其转正时间（党龄起算日）仍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十二）没有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能否被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根据党章规定的精神，只有正式组织关系并被编入某个党组织的正式党员，在该党组织内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外单位转来的正式党员，如果只持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即临时组织关系，而没有“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即正式组织关系的，不能被提名为该党组织的委员候选人。

**（十三）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党籍、党龄？**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分为正式党员组织关系和临时党员组织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党籍是指党员资格。一个申请入党的同志，当他履行了入党手续，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就取得了党员资格，有了党籍。

党龄是指党员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后经过的年数，即成为正式党员后的全部时间。党龄表示一个党员在党内生活和工作的实际经历。

党籍和党龄的区别是：党员从被支部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须经上级党委批准），就取得了党籍；由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后才有党龄。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其党龄从延长预备期满后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十四）在什么情况下选举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写选票？**

在党内选举过程中，参加选举的党员、党代表或委员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填写选票时，可以委托参加会议的其他同志（非候选人）代写选票。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五）党员不辞而别怎么办？**

党员要求流动，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党支部报告。离开单位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工作移交手续。有的党员未经批准擅自离职，既不要行政关系，也不要工资关系，甚至连党的组织关系和人事档案也不要，就不辞而别，这种行为是错误的，是党的组织纪律所不允许的，党组织必须采取措施加以引导和制止；本人坚持不改的，可区别不同情况作必要的处理；涉及党籍处理的，应慎重对待。

**（十六）对长期不缴纳党费、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如何处理？**

《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 建 知 识

**“两学一做”**

**即，“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具体学什么？**

**1.学党章党规**

a，逐条逐句通读党章

b，学习《准则》和《条例》等

c， 学习党的历史、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

d，从周薄徐郭令案中汲取教训

**2.学系列讲话**

a，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

b，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c，与马列毛邓等思想结合起来学

**做“合格党员”，标准是什么呢？**

即，“4讲4有”

讲政治、有信念，

讲规矩、有纪律，

讲道德、有品行，

讲奉献、有作为。

**五个着力**

**“两学一做”要解决五个方面问题。**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

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

**“三严三实”**

**1.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

**2.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三严三实”，主要是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两学一做”，针对全体党员。**

**两个维护**

**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简称“两个维护”。“两个维护”是新时代巡视工作的“纲”和“魂”。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中，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承担“两个维护”的重要政治责任，积极提高“两个维护”的自觉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四个意识**

**1.政治意识**

**2.大局意识**

**3.核心意识**

**4.看齐意识**

这“四个意识”是2016年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最早提出来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强调，全党同志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四个自信**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2.理论自信**

**3.制度自信**

**4.文化自信**

由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提出，是对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个自信”的创造性拓展和完善。

**“四风”**

**1.形式主义**

**2.官僚主义**

**3.享乐主义**

**4.奢靡之风**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

**1、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2、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

**3、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

**4、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四种形态”的针对对象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党员严格要求，规范纪律，增强意识，服务人民。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颁布，其目的就是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党员作风，严格要求党员以身作则。通过颁布监督执纪来营造不敢腐的氛围，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关口前移，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四个全面**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全面深化改革**

**3.全面依法治国**

**4.全面从严治党**

**五位一体**

**1.经济建设**

**2.政治建设**

**3.文化建设**

**4.社会建设**

**5.生态文明建设**

**五大发展理念**

**1.创新发展**

**2.协调发展**

**3.绿色发展**

**4.开放发展**

**5.共享发展**

**两个先锋队**

**1.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

**2.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四个服从**

**1.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

**2.少数服从多数**

**3.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4.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三个基本”的组织方式**

**1.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

**2.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

**3.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

**中国梦与“两个一百年”**

**习总书记把中国梦定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梦想”。**

**1.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是中国梦的第一个宏伟目标；**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中国梦的第二个宏伟目标。**

**“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科学院“三个面向”**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

**科学院“四个率先”**

**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

**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

**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

**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的要求**

2014年8月19日，中国科学院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暨全面深化改革纲要》的具体内容，宣布正式启动实施“率先行动”计划。

2013年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科院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中科院提出了“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的要求。为贯彻落实 “四个率先”要求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中科院制定了《“率先行动”计划》，作为统揽全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创新、发展的行动纲领。

中科院系统设计了今后15年左右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战略步骤和主要举措。第一步是到2020年左右，高质量完成“创新2020”各项任务，基本实现“四个率先”目标；第二步是到2030年左右，全面实现“四个率先”目标。